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訂立2025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以重續相關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	14.0	18.0

重續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希望服務與新希望乳業訂立的2024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4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預期於其屆滿後繼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5年1月24日，新希望服務與新希望乳業訂立2025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

主要條款

- 日期：** 2025年1月24日
- 訂約方：** 新希望服務
新希望乳業
- 年期：** 2025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的年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標的事項：** 新希望服務集團同意自新希望乳業集團採購奶類產品。新希望服務集團向其所管理物業的居民轉售大部分彼等經「希望雲」手機應用程式或新希望服務集團的在管線下便利店及本集團若干B端客戶訂購的該等產品。其亦將少量該等產品贈送予僱員，作為僱員福利的一部分。
- 定價及其他條款：** 新希望乳業集團收取的採購價須參考現行市價及其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批發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 新希望服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根據2025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新希望乳業集團的成員公司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個別協議。

歷史金額

根據2024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4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採購價不會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0月30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根據2024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已支付的採購價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25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4	18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2024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管理的物業總數(即244項)及其對本集團管理的物業住戶對有關「新希望」定製奶類產品需求增加的估計，本集團預期將管理的物業數目；及(iii)本集團企業服務業務中B端客戶數量的增加，因此轉售需求隨之增加。

訂立2025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一直向新希望乳業集團採購奶類產品，為其轉售業務採購額外奶類產品而非為額外需求尋找新供應商在成本、時間及穩定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為使本集團滿足供應透過線上手機應用程式或其在管線下便利店轉售奶類產品，新希望服務已訂立2025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所支付的費用，應根據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及以下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相同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其他供應商／買方向本集團提供具有可資比較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大致相同的產品的價格；
- (ii) 若上文(i)並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則按新希望乳業集團(如適用)就可資比較數量的相同或大致相同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者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若上文(i)及(ii)均不適用，則參考本集團業務部門通過市場研究收集的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例如根據相關產品的類型及性質，自新希望乳業集團(如適用)的業務夥伴、以往客戶／供應商及潛在客戶／供應商取得的報價。

為確定現行市價，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每季度邀請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有關獨立第三方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為可資比較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提供報價。本集團業務部門隨後會根據2025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將個別交易項下的費用與市場價格作比較，並作出評估及評價，以確保新希望乳業集團(如適用)將收取的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

為使本集團能夠審查並評估個別交易是否將根據2025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的框架及上述定價政策進行，從而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業務部門的總經理及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2025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 (ii) 個別協議的執行(如有需要)須獲得本集團業務部門總經理、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管理層的適當批准，以確保協議符合2025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 (iii) 本集團業務部門的總經理將定期進行審查，以了解市場上的現行收費水平及市場狀況，以考慮對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定價政策；
- (iv)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總經理將定期審查產品費用的結算，以確保產品費用的結算乃根據2025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進行；
- (v) 本公司核數師須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之內及該等交易乃按2025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及
- (v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管理層有關2025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季度審核報告，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相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新希望服務

本集團為中國享負盛名的綜合物業管理及生活服務運營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生活服務、商業運營服務及非業主增值服務。

新希望服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新希望服務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生活服務、商業運營服務及非業主增值服務。

新希望乳業

新希望乳業為一家於2006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奶類產品供應，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2946.SZ)，並由劉女士控制。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希望乳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劉女士間接控制。因此，新希望乳業為劉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於為批准2025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姜孟軍先生、武敏女士、劉栩先生及張薇女士各自己自願就批准2025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原因為彼等各自於劉先生家族最終控制的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李巍女士為劉先生的妻子及劉女士的母親，同時李巍女士亦擔任新希望乳業的董事，因此就批准2025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4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	指	新希望服務與新希望乳業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
「2025年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	指	新希望服務與新希望乳業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奶類產品採購總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永好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劉女士」	指	劉暢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新希望乳業」	指	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2946.SZ)，並由劉女士控制
「新希望乳業集團」	指	新希望乳業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新希望服務」	指	新希望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服務集團」	指	新希望服務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姜孟軍

香港，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栩先生及陳靜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巍女士、姜孟軍先生(董事會主席)、武敏女士(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張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麒麟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李正國先生組成。